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25,728,136.83元，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-71,805,734.88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2,575,822.74元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故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，0票弃权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